|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 bm56000001/2021-00204440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20年09月15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李绍斌） |
| |  |  | | --- | --- | | **文　　号:** 〔2020〕68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李绍斌）**

〔2020〕68号

当事人：李绍斌，男，1977年4月出生，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对李绍斌内幕交易“海立股份”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后放弃权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李绍斌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涉案内幕信息的形成及公开过程

2017年8月14日，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股份）发布控股股东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披露了拟受让方应具备的条件。

8月20日，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经理办公会讨论了格力电器参与受让海立股份控制权的事项，决定参与此次竞标。

8月21日晚，海立股份发布公告称控股股东拟对公开征集受让方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方案作出重大调整，公司股票于8月22日起停牌。8月22日晚，海立股份发布公告称控股股东终止协议转让。

8月23日，格力电器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秘望某东向董事长董某珠建议在二级市场举牌海立股份。董某珠表示认可并让望某东落实该事项。望某东在向执行总裁黄某汇报后，于当天召集法律事务部部长助理李某晶、财务部部长廖某雄开会，传达了格力电器准备通过二级市场举牌海立股份的计划，并就激活账户、筹集资金及操盘等事宜作了安排。

2017年8月29日，海立股份股票复牌。当日，李某晶和廖某雄在李某晶办公室一起操作，开始买入“海立股份”。8月29日至9月19日，格力电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43,315,621股“海立股份”，买入金额567,635,450.4元，持股比例为5%。期间，李某晶于 9月14日召集格力电器投资管理部相关人员开会，为格力电器举牌海立股份准备相关材料。

格力电器买到持有海立股份5%股权时停止了交易。9月20日晚，格力电器发布了《关于格力电器持有海立股份达到5%比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综上，格力电器在二级市场举牌成为海立股份持股5%的股东，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所列“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事项，在公开前属于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形成于2017年8月23日，公开于2017年9月20日。董某珠、望某东、廖某雄、李某晶等为内幕信息的知情人，知悉时间为2017年8月23日。

二、李绍斌内幕交易“海立股份”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李绍斌使用本人账户买入“海立股份”37,800股，获利53,612.47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涉案账户交易“海立股份”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李绍斌使用本人开立于招商证券珠海人民西路证券营业部的账户，于2017年9月8日至9月14日累计买入“海立股份”37,800股，成交金额494,613元，期间未卖出，经计算获利53,612.47元。

（二）涉案账户交易特征

内幕信息敏感期前，涉案账户未交易过“海立股份”。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李绍斌”账户于2017年9月8日至9月14日卖出“海康威视”“盛运环保”，全仓买入“海立股份”，买入意愿强烈。

（三）当事人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情况

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李绍斌于2017年8月25日至9月1日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董某珠、望某东、李某晶通话联系10次。

（四）当事人关于交易动机的解释

根据李绍斌笔录，其买入“海立股份”主要基于以下考虑：一是作为格力电器的高管和热泵热水器的设计师，他知道未来空调会出口很多，销量会增加很多，同时热泵热水器未来会在北方有很大市场，因为它不会产生雾霾，而生产空调、热泵热水器都需要压缩机，所以看好海立股份；二是听到了一些市场传言，说海立股份不错。

以上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相关公司公告及情况说明、询问笔录、通讯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李绍斌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多次通话，同时使用本人账户集中买入“海立股份”，买入意愿强烈，其证券交易活动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或正当信息来源。李绍斌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此外，当事人在调查阶段积极配合，我会予以认可并在量罚时综合考量。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李绍斌违法所得53,612.47元，并处以107,224.94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0年9月11日